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〇二二號

創發社副主印發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三

張：人	辦創
潘：行	發社
文：長	主副
春：謝	編公
關：共	刷印
係：學	活生
室：系	心動
中：心	活生

「系際盃」開幕典禮

明午假大操場舉行

由潘院長主持，各球隊準時參加

（本報訊）六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各項球類賽開幕典禮，定於明（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十分，假大操場舉行，由潘院長親臨主持，參加的球隊包括男籃卅九隊，男排與男足各卅八隊，女籃廿九隊，女排球卅五隊。

各球隊準時參加開幕典禮，凡逾時十分鐘未列隊者，或服裝不整（以全隊整齊劃一為原則），缺席者，均以棄權論。各類球賽於當日下午五時十分展開首場比賽，男籃：國貿—俄文、地理—蠶絲，男排：植物—會計；女籃：法律—會計；女籃：森林—新聞、印刷—海洋，女排：英文—家政。希望各球隊準時出賽。

捐血消息

（本報訊）活動中心表示，捐血活動第一天，全校捐血者「女生多於男生」。

拾金不昧

（本報訊）教官室表示，文藝二洪首日參加捐血的同學，共計二百零九名，其中以海洋系十六名為最多，經濟系十五名居次，化學系十四名排行暫居第三。

華岡自助餐廳

今開協調會議

（本報訊）為保障全校師生的福利與健康，學生活動中心特於今（十四）日下午二時，假敬業堂邀集華岡各自助餐廳的負責人，召開協調會議，由院長親臨主持。

此次會議，將針對校內、外各自助餐廳飲食與環境的衛生、營養價值，以及因未標價而致結帳的差錯等問題，加以討論協商。

（本報訊）攝影社定於今（十四）日晚上在台北市區作夜景攝影實地操作，請學員攜帶相機、三角架、快門線和彩色負片或正片於當日晚上七時整在城中分局陽明山線站牌集合。

登山健行

（本報訊）華岡登山社定於春假期間，舉辦登山及中橫健行活動，欲參加者即日起至廿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在聯合社團辦公室報名。

慈安社展

（本報訊）慈安社為慶祝「慈安週」，自即日起至廿一日止，假大典館二樓，舉行社展並進食。

班代表座談會

於本週六舉行

（本報訊）本學期班代表座談會，訂於十七日（週六）上午九時，於藝術館正宗堂舉行，由院長潘維和親臨主持，各科系組各年級班代表均準時出席。

今晚活動

（本報訊）華岡聆音社定於今（十四）日下午六時卅分至八時卅分，假大恩館草坪，播放

演講消息

（本報訊）慧智學社定於今（十四）日晚間七時，假逸仙堂邀請大乘印經會會長、慈雲雜誌發行人樂崇輝居士主講「如何發覺智慧之泉」，歡迎同學前往聆聽。

社團幹部週末研習

（本報訊）北區六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幹部週末研習營，將分別於四月七日、五月十九日、六月二日分三梯次，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

於即日起開始報名

此項研習營，本校分得十八個名額，報名費每人一百元，有興趣者自即日起，至本月十七日止，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至課外活動組助教處報名。

中美關係研究所長

劉毓棠教授明演講

（本報訊）中美關係研究所舉辦的「系列」中美關係與當前國際形勢發展」講演會，第四次演講，定於明（十五）日上午十時，假逸仙堂邀請本校中美關係研究所所長劉毓棠教授，以「中華民國今後在國際上所扮演的角色」為題，發表演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前往聆聽。

劉毓棠教授係美國哈佛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我國駐加拿大溫哥華總領事、駐紐西蘭大使、美國麥金諾學院政治系主任、駐聯合國代表團大使兼高級顧問，並曾先後總統蔣公指派出席世界道德武裝大會。

范大陵先生談生之追尋

（本報訊）基督教研究所「人生哲學講座」，定於本月十四、十五日晚上七時，假大恩館四樓德生堂，邀請范大陵先

生分別以「生之追尋」、「幸福方程式」為題，發表演說，屆時該所除當場贈送聖經外，並特請本院基督聯合詩班獻唱聖詩。

語文中心加排統一課程

（本報訊）於日前開放的語文中心第七教室，由於同學們使用情形極為踴躍，故該中心決定加排「統一課程」，每次可容納三十位同學參與視聽。

語文中心第七教室第一週統一課程如下：三月十五日：英語通用會話一、二章。十六日：三、四章。十九日：五、六章。二十日：七、八章。廿一日：第九章。

語文中心表示，上項課程播完後，將再視情形安排課程，希望同學善加利用，並隨時注意語文中心公告。

大學教務施行要點 (上)

教務處提供

一、學生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依台(高)字第二〇九五—號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十二規定：自六十一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凡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各學系，至少應修一、二八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應專案呈報教育部。主修業年限為五年以上之各學系，其應修學分數，除各該學系必修科目表附註規定外，得由各校酌情擬定，報部核定。然學分數足夠以後尚須查看是否修畢必修科目。

二、各學系教育規定之必修科目可否增加？必修科目學分數可否提高？

依要點三：各學系確有必要時，得在表列必修科目外酌酌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呈准教育部增設必修科目。要點四：各學系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各校可酌予提高。但不得減少。

三、必修科目可否停開？

要點六：各學系必修科目，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不能設置時，須呈准教育部，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年度以一種為限，其暫代時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四、教育部表列之必修科目，可否越級去修？

要點七：表列之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五、在部訂新舊必修科目表施行交替期間，因休學後復學，或已修成績不及格須重讀之科目，如何處置？

依63年11月教育部學校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選課規定：1.舊科目表為必修，新科目表已刪除者，得改修其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或免修。

2.舊科目表學分多，新科目表學分少者，得照學分少者補修或重讀，亦可增選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其學分數。

1、2兩項因免修或減修之學分，仍應選其他科目學分代替，以補足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六、各學系選修科目如何設置？

要點八：各學系相關之選修科目，得由各校自行開設，不必報部。

七、有關選修系必須注意那些事項？

要點九：各學系需設輔系時，得由各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准，所修課程，應以部頒輔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最少須修習學分數。如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合者，不予承認為輔系。

大學規程第卅五條：大學各學系學生，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必修科目廿學分，自二年級以後修習，其學分應在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修習輔系之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主系已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者，得為加修輔系再延長一年。

八、選課有何限制？加、退選應注意事項？

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是否有限制？若加修輔系是否可以改變前項限制？

1 依據本院學則第十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2 依據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七條：有先後關係之科目，先修者不及格，不得選後修科目。

3 二年級以上學生未准轉系，亦未申請選讀輔系者，不得放棄主系應修科目而改修他系科目。

4 第二學年起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續修下學期。

5 註冊選課時，補考成績尚未公佈之先修科目，原則上可修後修科目，俟公佈後成績不及格，於加選退選期限內辦理退選手續。

6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一經查出，兩科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7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之學分外，凡應補修之轉入年級前之科目，應儘先補修。

8 轉系生及轉學生，凡轉入之學系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應予免修，學分不足者，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9 凡全學年科目，如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及格，另一學期不及格而不再重修者，其已修及格學分不予承認。

九、大一學生成績計算及選課規定。

1 依據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九條：學生於第一學年所修全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下學期不及格者，兩學期均應重讀。

2 軍訓體育上學期四十分以上亦可與下學期平均，若平均及格可免重修。

3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續修全學年之下學期科目；其續修後之科目分數兩學期平均及格，亦不得消除上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記錄。

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是否有限制？若加修輔系是否可以改變前項限制？

1 依大學規程第卅一條：大學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2 但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自次學年上學期起，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

3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應酌予減修學分。

4 除上述二種特殊情形不受學年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外，其餘在校內包括轉學、轉系及修習輔系者，應切實遵照學年學分限制選課。

5 依教育部(高)字第一七四九〇號函答覆，選修輔系學分，不包括在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計算一案，本部未便同意。

十一、轉學生抵免學分有那些規定？

教育部對轉學生抵免學分之規定如左：

1 無論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肄業之轉學生，凡原校各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均可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相同科目(學籍規則第十六條)，其抵免學分總數二年級最高為五十分，三年級為九十分。

2 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相同科目不得抵免如轉入年級前可抵免之學分過少得降低年級。

3 名稱不同，性質相近之科目，得從寬抵免。如中國近代史得抵免中國現代史。

4 已修學分不足抵免應修之科目者，得補修部分學分或改修其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如專科國文六學分抵免大一國文八學分不足二學分，可補修一學期國文四學分或改修應用文二學分代替。

5 外國學校非學分制之成績證明，經甄試及格後可准抵免。

6 轉學生抵免學分，凡本校應修他校已修科目學分，如未達一學期學分者，不得抵免。如已達一學期學分而不足二學期學分者，如無適當之課程補修，以抵上學期為原則并照下學期規定學分補修，不宜割裂部分學分。

7 轉學生抵免學分，已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否則撤銷抵免，如重修者不及格則應補修，易造成三修不及格。

十二、各系班代表對教室日誌應如何填寫？

點名制度如何執行？

班代表須每日就教室日誌將科目名稱、任課教授、授課內容及到缺缺人數詳實填寫，每週一交系助教轉課務組，為課務改進資料，系主任得隨時抽查。

1 本校點名制度係由各任課老師隨堂點名後將學生缺課紀錄表放於教授休息室之木箱內，有專人收取統計，學期末報訓導處作各生操行之資料，如有某科連續三次缺課者，教務處按規定予以扣考。

2 除各任課老師隨堂點名外，各系助教亦隨時抽查點名。

十三、延學生選修學分應注意之事項。

1 學籍規則第四十二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2 學籍規則第卅八條：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得受連續二分之一，總學分三分之二不及格應令退學規定之限制。

3 延學生最多修習學分數應比照第四學年(十八學分)之規定辦理(台(高)字第二六三一八)。

十四、補考有何規定？

1 學籍規則第卅四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不及格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期末考試請假補考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考：

(1)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不及格者(四十九分以下或五十五分九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2)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者。